

樂旅遊綜合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
(含法定傳染病)
住院給付最高
100萬元
(申報150萬元)

班機延誤每次事
故達8小時，保
險金最高1萬元

重大燒燙傷、
食品中毒，
您的大小事，
都是我們的事

航廈有燈 我們都在
班機延誤了 陪您一起慢慢等

如須投保其他保額或天數，請洽詢您當區所屬的服務人員。

單位：新台幣

計畫別	承保項目	海外H4型 (乙型)	申報H1型 (乙型)	海外H1型	申報H型	海外H1型 (未滿15足歲)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
	意外失能保險金(限未滿15足歲者投保)	--	--	--	--	200萬元
	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限未滿15足歲者投保)	--	--	--	--	69萬元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	30萬元	150萬元	30萬元	150萬元	20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險-乙型 (包含法定傳染病)	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30萬元	150萬元	--	--	--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000元	15,000元	--	--	--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3,000元	15,000元	--	--	--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險 (不含法定傳染病)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	--	30萬元	150萬元	20萬元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	3,000元	15,000元	2,000元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	--	15,000元	75,000元	10,000元
	(1)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旅行傷害慰問金 補償保險	(2)旅行傷害身故慰問金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5萬元	75萬元	75萬元	75萬元	5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自付額：無)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20萬元
	(1)旅程取消保險	6萬元	6萬元	6萬元	6萬元	6萬元
個人海外旅行 不便保險	(2)班機延誤保險(每4小時計，上限2倍)	5,000元 /1萬元	5,000元 /1萬元	5,000元 /1萬元	5,000元 /1萬元	5,000元 /1萬元
	(3)旅程更改保險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4)行李延誤保險(滿6小時)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行李損失保險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海外旅程費用 補償保險	(6)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1)班機改降保險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2)探病費用保險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3)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4)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5)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海外緊急救援	(6)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	✓	✓	✓
承保天數	5天	558元	1,480元	501元	1,231元	321元
	8天	676元	1,779元	608元	1,481元	394元
	10天	736元	1,908元	664元	1,590元	430元
	12天	796元	2,038元	719元	1,700元	469元

為便利客戶表達拒絕行銷之意思表示，若您不同意收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024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惟為保障客戶保險權益不中斷，本公司寄送之續保通知不在此限。



商品文號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5.09.01(105)旺總精算字第1240號函備查

107.07.09(107)旺總精算字第0997、0998、0999號函備查

107.08.10(107)旺總精算字第1097號函備查

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308號函備查

110.09.01(110)旺總精算字第0592號函備查

111.09.01(111)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備查

112.2.15(112)旺總精算字第0009號函備查

114.2.26依金管會113.11.25金管會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逕修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2344號函備查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2345號函備查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2346號函備查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234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保險、海外旅程費用補償保險(班機改降保險、探病費用保險、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給付、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給付、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給付、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給付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含法定傳染病：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不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本附約之法定傳染病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2.本附約理賠原則係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定傳染病定義予以認定(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簡介

※本服務適用於被保險人於海外(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期間內所發生之急難事故。

(24小時服務電話(發話方付費)：台北(886)-2-2326-6727)

※若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地點為救助機構服務範圍所不及之戰區或偏遠地區，或急難事故屬除外責任之事項，本公司亦不提供救助服務。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安排係由香港商捷上援助(股)公司提供，服務內容依本公司公布海外緊急救援服務範圍為準。

※本項服務為本公司無償提供予被保險人，非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公司商品本公司合規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公司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商品有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年齡(投保對象：本國籍)	海外-投保金額	申報-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失能新台幣200萬元(另含意外喪葬費用69萬元)	
15足歲~70歲(70歲6個月以內)	新台幣100萬~1,000萬元	新台幣300萬~1,000萬元
71歲(70歲6個月以上)~80歲(80歲6個月以內)	新台幣100萬~500萬元	新台幣300萬~500萬元
81歲(80歲6個月以上)~90歲(90歲6個月以內)	新台幣100萬~200萬元	婉拒承接
91歲(90歲6個月以上)~100歲(100足歲)	新台幣100萬元(不含意外醫療)	婉拒承接

1.投保年齡的計算：N歲6個月視為N歲；N歲6個月以上視為N+1歲。

2.外國籍人士投保年齡限制請洽保險公司。

→其他天數費率請來電洽詢！

投保規定

◆未滿 15 歲者費率請另洽

保險年齡	可投保保額
15~70 歲	1000 萬
71~80 歲	500 萬
81~90 歲	200 萬
91~100 足歲	100 萬 (不含醫療)
外籍人士 (15~70 歲)	500 萬
外籍人士 (71~80 歲)	300 萬

投保流程：

- 填寫『旅行險被保險人名冊』
 - 傳真：02-22316204 或
MAIL : pro.ins@msa.hinet.net
 - 寶祥受理回覆(依指定傳送方式)
 - 保戶確認無誤依下列繳費方式繳費
 - ◆ 請於出遊前 5 個工作天投保

114.10.01

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人 (公司請註明抬頭)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請註明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團體件之聯絡人		要保人手機號碼		要保人電話		
要保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旅遊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0-24)起共計____天 (24小時為一天)			旅遊地點		
航班資訊	出發航班		轉接班機		回程航班	
保單傳送方式：(若至歐洲自助旅遊者,建議出發前7天索取歐洲申根保險辦理投保) E-MAIL : _____						
*使用何種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繳費：請填下列“信用卡授權書”《需依授權人規定,方可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後寶祥提供繳費單(超商繳費、ATM、郵政劃撥)						
關係 /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故受益人 / 關係	計畫(型)	保額	保險費(元)
					萬	
					萬	
					萬	
					萬	
					萬	
					元整	保險費合計

信用卡授權書

保單號碼:

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本人授權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聯信中心主要會員銀行，由本人之會員銀行信用卡帳戶扣除費。

要保人簽名：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授權保費：_____ 元

有效期間：____月____年(西元)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同) 簽單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請擇一勾選):(選擇 2~3 者,須檢附關係證明)

1. 授權人為 被保險人 要保人
2. 授權人為 被保險人 要保人之以下關係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3.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為法人，授權人為法人之以下關係 負責人 員工